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设计总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4元。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807,100.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登记备案情况
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	27,873.40	合高经贸【2015】217号
2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	16,816.10	合高经贸【2015】216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14,060.50	合高经贸【2015】21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
合计		79,750.00	79,75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9,7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晶晶


余超

